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福德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士豪

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

相 對 人 臺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政明

法定代理人 李德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9年度南簡字第9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於債之清償事件，如當事人間就清償地及清償方法均未經約定時，應依民法第314條第2款定出清償地。本件為汽車之買賣契約關係中關於定金返還之債權債務關係，故非屬民法第314條第1款特定物為標的，是定金返還之法律性質金錢給付之債應屬同條第2款其他之債，即兩造在契約書中未約定返還定金之履行地時，應依據民法第314條第2款應以債權人（即聲請人）之住所地（即臺南市）為債務履行地，再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以債務履行地之裁

01 定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契約當事人本有約定債務履行
02 方式之自由，以何種方式為清償應屬契約自由之一部，法
03 院並無從事先加以約束，原裁定上開理由指出可依多種方
04 式為給付，並無一定履行地云云，固然現金社會因為網路
05 發達而有多元化之付款方式，但是法律之適用只能以普遍
06 性之狀況去適用，不能假設當事人必然要以線上、網路或
07 其他非傳統之方式給付，仍應依民事訴訟法前揭規定去確
08 認債務履行地，故本件既然沒有特別約定以線上方式給
09 付，則債務履行地必須定義在臺南，原裁定法院無權對本
10 件清償地及清償方式進行不必要、不合法干涉，原裁定難
11 謂為適法。如上說明，應能認定原裁定法院就本件之訴有
12 管轄權。然原裁定卻不適用民事法規定定出清償地，反以
13 返還定金並無一定之履行地云云為由，逕裁定本件移送臺
14 灣臺北地方法院，其裁定理由已與上開民事法規不符，並
15 牴觸上開最高法院所闡明「清償地及清償方法均未經約
16 定，依民法第341條第2款規定，自應以債權人即被上訴人
17 之住所地為清償地」之見解，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
18 令。為此，提起本件抗告。

19 (二) 並聲明：

20 1.原裁定廢棄。

21 2.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2 二、相對人則以：

23 (一) 系爭車輛銷售合約書第18條約定：「雙方因本買賣合約而
24 發生訴訟者，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25 院。」雖系爭車輛銷售合約書嗣經相對人解除，惟合意管
26 轄為訴訟行為，縱令與買賣契約之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同時
27 訂立，但實體法上之契約是否解除，仍不影響訴訟行為合
28 意管轄之成立，本件返還定金事件核屬因買賣合約所生之
29 訴訟，而有該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
30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

31 (二) 並聲明：

01 1.抗告人之抗告駁回。

02 2.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03 三、經查：

04 (一)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5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
06 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
07 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
08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就一定之法律關係
09 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如具備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定之要
10 件，除有專屬管轄之情形外，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
11 束。準此，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法院認其無
12 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

13 (二) 聲請人起訴主張向相對人購買車型NLR85HM5之汽車兩輛
14 (下稱系爭車輛)並簽訂車輛銷售合約書(下稱系爭銷售
15 合約)，且已交付定金新台幣(下同)50萬元；惟因相對
16 人無車可交，無法履行系爭銷售合約，聲請人乃要求相對
17 人加倍返還定金即100萬元，詎相對人僅返還50萬元，尚
18 短少50萬元。故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50萬元及遲延利息，
19 堪認本件係因系爭銷售合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又依兩
20 造簽訂之系爭銷售合約第18條約定：「雙方因本買賣合約
21 而發生訴訟者，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22 院。」足見兩造已合意因系爭銷售合約涉訟時，以臺灣臺
23 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法院及兩造均應受其拘束；且本
24 件訴訟亦無專屬管轄之情形。準此，本件訴訟即應由臺灣
25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從而，原裁定將本件移送兩造合意管
26 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理由雖有不同，但與上開結論並
27 無二致，仍應予為維持。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0 1項、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
31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2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雯娟
06 法官 陳淑卿
07 法官 張麗娟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高培馨